

110-2 假日清掃服務隊服務規範

1、服務時間：

普通服務時段：學期之學校行事曆放假日早上 9:00~12:00。

下午步巡時段：學期之學校行事曆放假日下午 16:00~17:00(可提早至 15:30~16:30)，依服務隊當期排班表為主。

活動服務時段：依服務隊行事曆公告之活動日期為主。

2、服務內容：全校環境維護。

3、**報到規定：行前說明會當天遲到、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

4、請假流程規定：須提前於當週星期四晚上 24:00 之前在 FB 社團上完成請假，若遇緊急事故可於服務時間之前直接通知大隊長，爾後再補齊網路請假，口頭請假將不被受理。

5、請假調整天數：為求服務完整性，隊員請假次數以每期兩天為限。若上一期總時數經計算後高於上一期需求時數者，可使用多的時數於當期請假，並至多得再請兩天。

6、若遇下雨天或颱風天等情況，大隊長會在開隊前於 FB 社團宣布雨判指示，請勿擅自判斷是否出勤。

7、若在隊上遭遇任何困難或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接向大隊長與幹部們反應。

8、遲到與曠職說明：

a. 遲到時數以 30 分鐘為一單位

(9:01~9:30 分報到者，其時數當從 9:30 分起計算，以此類推，若超過 10:30 後仍未報到者，視同曠職)。

b. 除緊急或特殊狀況外，**遲到上限次數為三次，第四次遲到視為自動放棄職務，並立即取消隊員資格。**

c. 遲到之隊員仍需於遲到後向所屬單位報到，並立即通知大隊長，否則以曠職處置。

- d. 除緊急或特殊狀況外，曠職上限次數為一次，第二次曠職視為自動放棄職務，並立即取消隊員資格。
 - e. 緊急或特殊狀況：以身體不舒服、車禍等非自願原因為主，如睡過頭、忘記請假等可控變因，恕不受理。
 - f. 以腹瀉問題為由的遲到以兩次為限，超過兩次後再以此理由遲到將不被寬限。
 - g. 任何重大日程(課程日、期中、期末考、公益活動等) 遲到者，當天時數直接歸零且仍需出席參加，如遲到又未出席參與活動則視同曠職。期中、期末考當日遲到者，視為曠職一次。
- 9、請假是人之常情，然請達成每一期生助時數 30hr 之要求，時數等於出席率，時數缺欠太多且未依規定補完者，將取消隊員資格。